



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 会议召开及股东出席情况

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:00-11:00 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3 号楼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802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蒋开喜先生主持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人，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52,000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40.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嘉润道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 项提案，并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。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景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 52,000,000 股，其中同意 5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赵燕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 52,000,000 股，其中同意 5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润道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的结论性意见为：北矿磁材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上网公告附件

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